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高颀先生、李向军先生、王建平先生、丁忠杰先生、王俭先生、季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蒋建华女士、曾庆军先生、赵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建华女士、曾庆军先生、赵彬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18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9 名董事（其中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连保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任连保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连保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任连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7 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颀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材料系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2009年硕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正高级工程师。1986年8月至1987年9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技工学校教师；1987年9月至2001年3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一分厂技术组技术员、副组长、组长、助理工程师、副厂长、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2年2月，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熔铸厂厂长兼党总支书记；2002年2月至2004年3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副总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国核宝钛锆业股份公司董事；2010年3月至2016年4月，任宝钛研究院院长；2004年4月至今，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正高级工程师（其中2004年4月至2005年8月，为高级工程师）；2011年5月至今，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高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李向军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西师范大学教育学专业。1991年9月至1993年12月，任山西东民集团公司业务员；1994年1月至1996年5月，任山西东民物资公司经理；1996年6月至1999年2月，任山西东民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3月2001年6月，任山西襄垣华鑫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6月至今，任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11月至2011年，任辽宁朝阳海玉通矿业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4月至2008年10月，任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南京宝

色股份公司前身)董事;2007年7月至今,任太原金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李向军先生通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李向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王建平先生,195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MBA)。1974年2月至1977年2月,在陕西眉县横渠公社古城大队下乡;1977年3月至2000年2月,历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二分厂二工段轧管工、技术员、二分厂副段长、段长、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二分厂副厂长、高级工程师、厂长,其中1982年9月至1985年7月,在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工学院压力加工专业脱产学习;2000年2月至2000年10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人事劳资处主任;2000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06年4月,任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前身)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江苏省石化装备行业协会副会长(副理事长);2006年4月至今,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中2008年10月公司改制前为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日,王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丁忠杰先生，195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4月硕士毕业于陕西工商管理硕士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75年4月至1978年3月，在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下乡插队；1978年4月至1988年12月，在海军航空兵第六师服役；1989年1月至2004年3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物资处采购员、办公室主任、助理经济师、物资部副处长、经济师、处长、高级经济师；2004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7月至2012年3月，兼宝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今，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丁忠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王俭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本科毕业于东北工学院分院金属材料专业，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1年3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场三分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板带厂副厂长、高级工程师、厂长；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主任；2016年4月至今，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宝钛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8年1月至今，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王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季为民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1981年1月至1982年8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运输科修理工；1982年8月至1985年7月，在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工学院压力加工专业脱产学习；1985年8月至1995年1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机动能源处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5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资产部机械组组长、副主任、主任、高级工程师；2004年10月至今，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计划管理处主任；2010年3月至今，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管理处主任；2016年4月至今，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兼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建筑设计室主任。2004年10月至今，任上海钛坦金属材料厂董事；2004年11月至今，任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6年4月至今，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其中2008年10月公司改制前为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2013年3月至今，任宝钛世元高尔夫运动器材（宝鸡）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泰乐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宝钛太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宝钛商贸（宝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季为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济师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建华女士，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本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1999年硕士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2008年博士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

中国金融教育先进工作者，全国独立学院优秀工作者；江苏省“333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人选；江苏省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优秀学科带头人培养人人选。1986年7月至今，在南京审计大学任教，其中2004年10月至2006年8月，任南京审计学院金融学院副院长；2006年8月至2007年9月，任南京审计学院金审学院副院长；2007年9月至2008年7月，任南京审计学院会计学院总支书记；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南京审计学院金审学院院长；2011年至2016年，任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代表；2012年8月至今，任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三江学院特聘教授；2016年12月至今，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蒋建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曾庆军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东南大学精密仪器及机械专业。2001年6月至2004年10月，在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学院攻读博士后；2007年1月至2007年7月，赴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现更名为韦仕敦大学）做访问学者；1997年至今，在江苏科技大学任教，现为江苏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2014年7月至今，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曾庆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赵彬先生，195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北大学中文专业，高级工程师。1969 年 12 月至 1975 年参军；1975 年至 1978 年，复员至西安微电机厂任工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1978 年至 1982 年，就读于西北大学中文专业；1982 年至 1984 年，任西安微电机厂宣传部部长；1984 年至 1986 年，就读于陕西省党校理论专业；1986 年至 1999 年，在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正处级检查员；1999 年至 2005 年，任中国陕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总经理助理（在此期间，考入陕西省经济干部管理学院，并取得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10 年，任陕西省外经贸集团公司（由中国陕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改制而成）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2010 年至 2014 年 7 月，任陕西省外经贸集团公司总经理兼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今，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赵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